



7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；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-320682-JSHL-K2025-0004，(项目名称)：如皋市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皋市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70970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32.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**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备注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